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林明賢

電話：02-2376-7489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eric00668@tipo.gov.tw

11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1252800370號



112528003700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專利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112年3月24日經智字第1125200004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